

广州市花都区人大常委会文件

花常〔2021〕51号

关于符惠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区监察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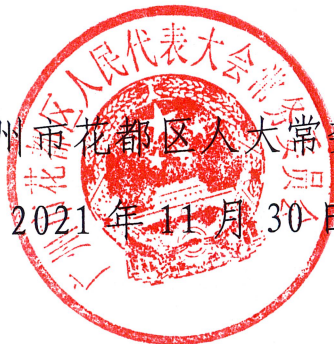
经2021年11月29日广州市花都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表决通过：

任命符惠、肖爱民、石渊、冯炳涛、马玲同志为广州市花都区监察委员会委员。

免去常鹰、练玉光、邓玮、童惠君同志的广州市花都区监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广州市花都区人大常委会

2021年11月30日



送：中共花都区委、区政府、区政协、区纪委，区法院、区检察院，区直各单位，各镇人大、政府，区人大常委会街道工委、街道办事处。

广州市花都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1年11月30日印